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第 12 屆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」第一次緊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正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主任委員 練福星

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

委員 許俊美 蔡仁捷(蕭長城代) 蕭證文 卓建光(郭鴻鑾代)

廖進祿 郭鴻鑾 江文宗

四、列席：本會 顧問 陳銀河 王忠智

常務理事 蕭長城

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達黔生
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黃秀莊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楊欽富

五、主席：練主任委員福星

記錄：陳雅雯

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為因應內政部消防署臨時於昨日(10日)午後以 e-mail 聯繫本會，將於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集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，協商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相關爭議條文；本會接獲通知後，緊急聯繫召開今日之會議，非常感謝各位能在這麼緊急的狀況下撥冗與會，建築師執業的權益有賴大家齊心協力共同維護，謝謝。

七、討論議案：

案由：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爭議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、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爭議條文如附件一，第 2 頁。

2、本會極力爭取建築師固守從事建築物消防設計、監造業務之權益，其內容詳 101 年 4 月 11 日呈內政部消防署葉署長吉堂及 4 月 27 日內政部消防署陳副署長文龍前來本會拜會之陳情書乙份，如附件二，第 7 頁。

3、依消防法於民國 84 年消防法修法時，建築師已被排除，依陳文龍副署長表示，擬與消防設備師(士)協商爭取 84 年以前曾經從事之建築師納入。但本會希望依 96 年立法院二讀通過之版本即“消防設備人員法”在施行前之目前全部建築師均具有資格，顯有頗大差異。

4、因為消防設備人員法即將立法，需各公會共同努力爭取，檢附立法院第八會期各委員會立法委員名單，如附件三，第 11 頁。

5、本日必須確定本會之方向，務請各位理事長及委員表示意見。

決議：綜整與會代表意見後，本會以爭取「96年5月3日修法前已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從事暫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業務者，應自本法公佈施行之日起一年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執業」為協商底線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